

2000 年第 340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小額錢債審裁處（費用）（修訂）規則》
（根據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（第 338 章）

第 36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01 年 1 月 12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小額錢債審裁處（費用）規則》（第 338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20"、"40"、"70" 及 "120" 而分別代以 "22"、"43"、"76" 及 "130"；
- (b) 在第 2 項中，廢除 "33" 而代以 "36"；
- (c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61" 而代以 "66"；
- (d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61" 而代以 "66"；
- (e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5.5" 而代以 "6"；
- (f) 在第 6(a) 項中，廢除 "5.5" 而代以 "6"；
- (g) 在第 8 項中，廢除 "20" 而代以 "22"；
- (h) 在第 9 項中，廢除 "18" 而代以 "20"；
- (i) 在第 10 項中，廢除 "83" 而代以 "90"；
- (j) 在第 12 項中，廢除 "61" 而代以 "66"；
- (k) 在第 13(b) 項中，廢除 "61" 而代以 "66"；
- (l) 在第 14 項中，廢除 "121" 而代以 "130"；
- (m) 在第 16 項中，廢除 "55" 而代以 "60"；
- (n) 在第 17 項中，廢除 "55" 而代以 "60"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
李國能

2000 年 10 月 17 日

註 釋

本規則調高根據《小額錢債審裁處（費用）規則》（第 338 章，附屬法例）而須繳付的費用。